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52%。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0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11月4日，公司公告了《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14、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松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共183.8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以及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4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

20、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5元/股调整为2.55元/股。此外，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杨崇义、吕铁炉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共21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董事会决定：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万股，回购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4年1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26、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胡志生、应智磊、屠颂华、暨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万股，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7、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27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此外，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姚惠庆、栗克勇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2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万股，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28日全部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30日全部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6%； 注："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但以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1.67万元；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303.0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下同），25,347.6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86.51%、359.8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个人系数如下表： 绩效评分(S)：80≤S；70≤S<80；60≤S<70；S<60 个人系数：100%；80%；65%；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成就情况： 本激励计划共有7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分均达到80分及以上，个人系数为100%；1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分均达到80分及以上，个人系数为100%；2名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KUEK JOO GUAN 郭裕源）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予以保留，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注：1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包括6名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激励的人员，故本次解锁总人数为82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3人、预留授予新增激励对象6人，3名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人员）。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共277.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7.5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952%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吴子富	董事、总裁	80.00	24.00	30%	32.00
吴孜来	董事、CFO	55.00	22.00	40%	0.00
吴兴	副总裁	55.00	22.00	40%	0.00
中层管理、核心骨干（79人）		544.60	209.54	38.48%	33.20
合计		734.60	277.54	37.78%	65.20

注：最终解禁股份数量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办理情况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06,925	34.81	-2,775,400	159,531,525	34.21
高管锁定股	158,879,525	34.07	0.00	158,879,525	34.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27,400	0.74	-2,775,400	652,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960,807	65.19	2,775,400	306,736,207	65.79
合计	466,267,732	100.00	0.00	466,267,73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2025年1月6日的股本结构表并扣除拟回购注销股份数；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表中如有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授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6日收到刘强先生、孙铁囤先生及张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强先生仍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孙铁囤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铁囤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婷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婷女士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强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150万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100万股；孙铁囤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75万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50万股；张婷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150万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100万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刘强先生、孙铁囤先生及张婷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员辞去董事职务后，其股份的变动仍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由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唯之能源拟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的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拟将此议案提交至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公司将尽快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增补工作，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刘强先生、孙铁囤先生及张婷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5/1/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1.4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在2025年1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提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2）提案内容：

鉴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刘强先生、非独立董事孙铁囤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张婷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25年1月6日）即生效，且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作为单独持有公司21.47%股份的股东，有权正式提请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唯之能源于2025年1月6日向公司发出《关于提请增加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提名戴苏河先生、赵争良先生及霍智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的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唯之能源提名戴苏河先生、赵争良先生及霍智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申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戴苏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具有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职称。历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呼和浩特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主任兼预算科科长（副处级）、国库收付主任、内蒙古青城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戴苏河先生现任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呼和浩特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市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戴苏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赵争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历任呼和浩特市政府办公厅科员、副科长、科长、呼和浩特市委政研室副主任、调研员（正处级）。现已退休。

赵争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霍智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呼和浩特市排水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呼和浩特市水务收费中心副主任，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霍智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

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选举戴苏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赵争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霍智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强、孙铁囤、张婷、傅小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戴苏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赵争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霍智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29,000万元，其中，为湖南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睡眠"）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为湖南梦洁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为湖南梦洁宝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方睡眠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股份公司	大方睡眠	15,000.00	3,300.00	2,000.00	9,70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大方睡眠

1、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8日

2、注册地址：南安市诗山镇西上村西上工业区

3、注册资本：1,577.355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叶艺峰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具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大方睡眠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7.00%的股份，叶艺峰持有其3.00%的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574.28	56,593.86
负债总额	18,475.54	47,507.29
净资产	8,098.75	9,086.56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2,193.47	21,422.42
利润总额	3,476.09	1,076.83
净利润	2,990.65	987.82

8、大方睡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债务人：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2,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